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  
**金岭路及凉亭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服务合同书**

甲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宁国市洁才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在“安徽省宁国市港口生态产业园金岭路及凉亭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得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港口生态产业园金岭路及凉亭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公共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1 年 10 个月。

即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

**二、服务范围：**

港口产业园东区金岭路及凉亭路两条道路，面积为 65276 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两条道路（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车行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作业。

**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后勤人员及设施设备**

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必须满足作业需要，人员名单及设施设备清单报甲方备案。

**五、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 2 年服务经费（中标价）为 221800 元整。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月折算计费，甲方在乙方正常服务的次月 20 日前以 9241.67 元为基数，增加上月考核奖金或扣除乙方上月考核处罚额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服务范围外新增道路、广场、绿化带、小型停车场及甲方新增中转站（点）进行清扫保洁、中转和管理，甲方参照招标文件对相应路段的定员及相关作业费用进行适当增加。

3、在合同期内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增加清扫

保洁人力、车辆，提高清扫保洁频率，延长保洁时间，确保完成突击任务，所需费用视情核算。

#### **六、乙方合同服务期内应履行的责任:**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服务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接受各项考核，执行考核奖惩制度，完成服务的工作任务。
- 3、乙方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面积覆盖率达百分之百，机械化作业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一线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满足作业需求。
-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统穿有环卫标识的环卫工作服、戴工作帽。
- 5、乙方道路洗扫、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机械设备，要按照环卫统一要求（统一外观设计、统一技术性能、统一质量标准），自行配备或采购。确保作业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无破损；车体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如不能在第二年度续签合同或服务期满后，自行做好设施设备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不得将特殊垃圾（医疗垃圾、病死动物尸体等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同于生活垃圾中运至垃圾中转站。

7、乙方在其内部管理中必须执行《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包括劳务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8、乙方每月应及时、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员工及时缴纳工伤等各类保险费用。不得随意拖欠、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在每月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缴纳相关保险的凭证。

9、乙方要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强化职工责任心及安全意识，对本项目服务车辆及相关人员缴纳保险，自行承担各类事故的处理和经济责任，各项保险凭证应交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

10、乙方应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公布投诉与监督电话。

11.乙方要按照环卫服务质量要求，自行配备及采购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

设施,要根据环卫设施设置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摆放,未及时配备到位的,按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理。

12、乙方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剩余的作业服务费用。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的责任。

#### **七、甲方合同期内履行的责任:**

1、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经营权。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公正执行考核奖惩制度。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4、甲方加强对乙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应协助乙方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与交通、运管、垃圾处理场。以及片区内企业、居民等方面的纠纷。

5、与乙方相对应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八、考核、奖惩办法:**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日常作业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具体考核奖惩办法按照招标文件及借鉴《宁国市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结合港口生态产业园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及相关考评《细则》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和变相转包、分包、转租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服务及履约,并按照投标时的相关承诺履行其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2%计算。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其他事项:**

1、合同服务期内实际经营过程中,出现合同订立时未预见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的，可寻求第三方调解。

2、其他未尽事宜或订立本合同中若有不明确和含糊不清的内容，双方应合理的善意解释，若有异议，可参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的内容进行明确和解释。

3、系本合同第九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视为解除。但考虑公益性，仍应工作至新服务人接手交接止。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条款经双方认真阅示，明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开发区财政局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0年6月5日

签字地点：